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陕西鑫诚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县综治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青年北路文化广电艺术中心1楼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太白县综治中心内外墙修补抹灰、更换门窗、吊顶、地面更换地砖、拆装暖气管道及电气线路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第四条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工程价款（含税）为：

（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捌分

（小写）¥ 455155.88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 7 日内, 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施工进度至合同造价的 70%时, 甲方付合同价的 30%为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 97%, 留 3%作为项目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至乙方账户。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宝钛支行

银行账号: 103 297 134 933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 乙方应出具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办理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作为施工的有效根据,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指定代表 李小强 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 并对乙方进行签证, 乙方现场派驻 张巨涛 为施工负责人, 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所有与工程相关的签证单及结算单等类型的单据, 均必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 方可作为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根据, 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八条 工程质量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一日, 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等组织施工。

三、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四、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验收

一、工程竣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以施工图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为根据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二、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三、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二、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签证单为准。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完全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本工程中凡认质认价材料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期不顺延。其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而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能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应当每日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额 1‰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应当每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完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返工,并按照上一条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4. 若乙方工程工期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甲方通知中的期限内进度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他施工单位对本工程进

行施工，由此增加的工程价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中途退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工程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永清

经办人：

李强

联系电话：*138727125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孙志强*

联系电话：*1308894468*

